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4-04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2月16日，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预留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4、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原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1,350 万份调整为 1,32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 100 万份不作调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7.04%；原激励对象人数 135 人调整为 133 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36 元调整为 15.28 元。

5、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28 元。

6、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 2,84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63 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 万份。

7、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出 200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9.25 元。

8、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第

一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 127 人，可行权数量为 1019.2 万份。

9、2013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 101 名激励对象的 497.9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384.83 万元。

10、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 120 人，可行权数量为 751.2 万份；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 27 人，可行权数量为 67 万份。合计 147 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共可行权 818.2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2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8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177,380 元。2012 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第一次行权增加股份 4,979,300 股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413,848,300 股。根据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故派发现金 8,177,380 元不变，所以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变化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84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759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1、首次授予

$$P=P_0-V=7.63 \text{ 元}-0.019 \text{ 元}=7.61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7.61 元。

2、预留期权

$$P=P_0-V=9.25 \text{ 元}-0.019 \text{ 元}=9.23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23 元。

（二）2014年5月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4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3,84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1、首次授予

$$P=P_0-V=7.61 \text{ 元}-0.035 \text{ 元}=7.58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7.58 元。

2、预留期权

$$P=P_0-V=9.23 \text{ 元}-0.035 \text{ 元}=9.20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20 元。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调整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认真核实，认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所以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